

证券代码：920504

证券简称：博迅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 1 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明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771,1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71,1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71,1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71,1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71,1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71,1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71,1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71,1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23,19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双月、张大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